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205號

抗　告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淑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原審指定辯護人　原審公設辯護人黃文德

上列抗告人因被告傷害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 年4 月8 日准予停止羈押之裁定（115 年度易字第148 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更為裁定。

理　由

一、檢察官抗告意旨詳如本裁定附件，認原裁定認事用法均有違誤，爰提起抗告，請求撤銷原裁定，更為適當合法之裁定等語。

二、本院撤銷原裁定之理由

按刑事訴訟法第101 條之1 所規定之預防性羈押，係因考慮該條所列各款犯罪，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有重大之侵害，對社會治安破壞甚鉅。且從實證經驗而言，其犯罪行為人大多有反覆實施之傾向，為避免此種犯罪型態之犯罪行為人，在同一社會環境條件下再次興起犯罪意念而反覆為同一犯罪行為，乃以拘束其身體自由之方式，避免其再犯。查本案被告因涉犯刑法第277 條第1 項之傷害及同法第354 條之毀損等罪嫌，於偵查中經原審法院以被告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之虞及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傷害犯罪之虞，而諭知羈押，本案起訴後，復經原審法院以被告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以及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傷害犯罪之虞，而諭知繼續羈押在案。嗣本件經原審審理後業已諭知言詞辯論終結，原審並認被告前述羈押原因雖仍存在，但無繼續羈押之必要，而准予被告停止羈押，並命限制住居

於高雄市○○區○○○路000 號8 樓之6。惟觀諸原審裁定就准予被告停止羈押及命限制住居之理由，僅敘明「考量被告陳稱了解日後應就其精神狀況固定就診治療等語，且本案遭執行羈押迄今，已有相當時日，被告歷經偵查及審理程序後，當因此知所警惕，經綜合評估本案案件進行程度、被告犯行造成法益之侵害大小、涉犯犯罪之惡性程度、保全刑罰執行之必要性及比例原則等節，認原羈押之必要性已經降低，如以限制住居之方式，應足以對其形成相當程度之心理拘束力，以確保日後審判、執行之進行，亦可作為阻卻被告反覆實施同一犯罪意念興起之警示效果，而可作為羈押之替代手段，是無繼續羈押之必要」等語，然被告既曾有妨害公務、公共危險(不能安全駕駛交通危險罪)、傷害等前科，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證，原審既認被告仍有反覆實行同一傷害犯罪之虞此一羈押之原因，雖被告陳稱:了解日後應就其精神狀況固定就診治療(原審卷第115至116頁)，但在本案被告仍然否認犯行，且未見被告之精神狀態、服藥遵從性，及因飲酒所產生無端攻擊他人之行為等問題已趨於改善，或其離開看守所返家後所處之環境、條件將與以往不同之情形下，何以僅命被告限制住居於上址，即足可作為阻卻被告反覆實施同一犯罪意念興起之警示效果，對其形成相當之拘束力，使其不致再有傷害他人之虞？原審就此應有再予審酌並合理說明之必要。另被告於原審審理中是否有檢察官抗告意旨所指口出狂言之情形(附件抗告理由五)？亦與被告是否已因羈押相當時日而知所警惕，日後有無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息息相關，亦有由原審詳為審究查明及說明之必要。是原審對於被告有無繼續羈押必要一節所為之論述，容有理由不備之違誤。

三、綜上所述，原審准予被告停止羈押並命限制住居之裁定，既有上開所指理由不備之瑕疵，是檢察官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裁定撤銷，由原審法院詳為審究後，更為妥適之裁定。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 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孫啓強

法　官　陳明呈

法　官　林永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書記官　葉姿敏